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金達1,923,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四年：無）。然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中為數100,5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556,000港元）之款項。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條文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玉峰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蘇魯閩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劉揚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梁偉民

許思濤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第87(2)條，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徐昌軍先生及陳耀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有效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而終止。除本報告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為訂約方且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0至12頁。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渠萬春（附註）	—	189,270,909	189,270,909
劉揚聲	512,000	—	512,00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透過Hi Sun Limited（渠萬春先生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b) 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渠萬春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普通股	公司
渠萬春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普通股	個人
李文晉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普通股	個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就吸引、留聘及鼓勵具實力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努力工作而設。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生效當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除非本公司就更新10%限額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否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其他所有計劃，如有）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

就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得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33,000,000份購股權以0.374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限額。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限額10%經更新後，33,305,403股股份可根據該計劃項下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33,300,000份購股權以0.768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授出予若干董事及僱員，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以致其可藉此獲得之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或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即時或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惟最遲不得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之日期為準）後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較高者。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變動：

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所持 之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 數目
<b>董事</b>							
渠萬春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3,300,000	—	—	3,300,000
羅韶宇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3,300,000	—	—	3,300,000
徐文生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3,300,000	—	—	3,300,000
李文晉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3,300,000	—	—	3,300,000
徐昌軍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3,300,000	—	—	3,300,000
陳耀光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1,000,000	—	—	1,000,000
蘇魯閩先生(附註1)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1,500,000	—	—	—	1,500,000
			19,200,000	17,500,000	—	—	36,700,000
<b>僱員</b>							
(總計)(附註2)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13,800,000	—	—	—	13,8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15,800,000	—	—	15,800,000
			33,000,000	33,300,000	—	—	66,3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及於其後十年屆滿。授出購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50%  
最多100%

## 附註

- 1: 蘇魯閩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同日，彼調任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蘇先生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然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蘇先生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50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500,000股額外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蘇先生辭去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一職。

- 2: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僱員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合共7,30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7,300,000股額外普通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5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b) 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採納其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以鼓勵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Turbo Speed集團」）之僱員。僱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但不包括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但上述計劃不適用於已遞交其呈辭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以其他形式的僱用條款下，已發出離職通知的人士。除董事會就執行僱員獎勵計劃而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Turbo Speed的4,682,275股普通股（「Turbo Speed股份」），相當於Turbo Speed經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現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購股權可由委員會不時參考下列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提呈：(i)該名僱員的表現；及(ii)Turbo Speed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可達致其擬定業務計劃的程度。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向同時為Turbo Speed集團內公司董事之僱員提呈的Turbo Speed股份，最多不可超過Turbo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已向Turbo Speed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1,425,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1.92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Turbo Speed普通股。上述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有780,000份購股權於若干僱員終止受聘後失效，且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本報告日期，Turbo Speed有64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Rich Global Limited (「RGL」)	189,270,909股
Hi Sun Limited (「HSL」)	189,270,909股 (附註)
Pacific Pilot Limited	30,000,000股

附註：HSL因持有RGL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若干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相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應佔採購和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5%

### 銷售

— 最大客戶	31%
— 五大客戶合計	6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與獨立第三方就認購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認購」）。簽署上述認購協議後不久，Turbo Speed已收取認購價，並存於共同控制銀行戶口及待認購完成日發放。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認購，而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之詳情載於附註23。年內，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Turbo Speed及本公司新普通股。

## 結算日後事項

### (i) 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uge Rising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以每股股份1.46港元的價格（「認購價」）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66,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以現金支付。

認購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車峰先生，兩者均為獨立於立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9.73%及相當於經完成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16.48%。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認購價較：(i)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單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82港元折讓約19.78%；(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808港元折讓約19.25%；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604港元折讓約8.98%。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6,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投資或發展外包服務、電子支付產品的研發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淨價（以認購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

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導致本公司發行66,000,000股額外新普通股。

### (ii) 行使購股權

年結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有共7,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7,300,000股額外普通股，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5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退休金計劃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加本集團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計劃，僱員須按月薪5%作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上限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年屆65歲退休或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享有全部僱主供款。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按中國僱員該年薪金約7%至20%，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當地省政府對本集團的該類僱員作出退休福利責任保證。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玉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